

**113年第9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辦理社會住宅興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p> <p>2. 辦理社會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資訊管理統計等事項。</p> <p>3. 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p> <p>4. 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p> <p>5. 執行田園城市、健康城市、海綿城市、韌性城市、智慧城市、溫室氣體、能源政策、循環市推動等專案業務。</p> <p>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59,400元~59,40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9,400元(440薪點)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p>3. 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請檢附具原住民資格佐證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何家偉正工程司 電話：(02)2777-2186#2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 本職缺依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需具備原住民族身分者始得報名。</p>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住宅興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 二、辦理社會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資訊管理統計等事項。 三、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 四、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元~57,24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0,760元(376薪點)至57,240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何家偉正工程司 電話：(02)2777-2186#2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市社會住宅租金收繳等帳務處理及實施租金分級制後向補助機關請撥、對帳等行政作業。 二、辦理本市社會住宅及國民住宅空戶查察、租金催繳及法務訴訟執行等業務。 三、辦理本市社會住宅招租、配租、公證等委託勞務服務專案履約管理。 四、研擬社宅物業服務、品管、制度及革新；政策成果檢討、回饋。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元~50,76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會計、統計、法律、財務金融保險、經濟、地政、不動產、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 二、國內外會計、統計、法律、財務金融保險、經濟、地政、不動產、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會計、統計、法律、財務金融保險、經濟、地政、不動產、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專員 電話：(02)2777-2186#27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研擬每年標購投標知、決標原則、決標順序及底價訂定之建議並提送供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為決議參考。 2.每年辦理標購作業,包含招標、領標、開標(形式及價格文件審查、每筆投標上地資格條件委外審查結果及現場有無占用勘查結果核對)及決標相關作業。 3.得標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查驗作業。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57,240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4,280元(328薪點)至57,240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韋昇韻股長 電話：(02)2381-5132#30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二、協辦全市性上位計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 ~50,760 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湯勇循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9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擬定。</p> <p>二、目前市府重大專案執行：降溫城市計畫、都審通檢總體檢、西區門戶計畫、南港立體連通系統、都審興革方案等，專案內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設計準則擬定業務。</p> <p>三、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4,28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44,280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p> <p>四、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張書維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專案相關行政作業、公文簽辦及會議召開等業務。 2.彙整社宅相關資料。 3.社宅驗屋及驗收作業。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2,12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2.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何家偉正工程司 電話：(02)2777-2186#2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全市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三、配合各行政區個案變更作業及管區作業。 四、辦理其他重大專案。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280薪點至376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312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44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顏邦睿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作業。 二、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作業。 三、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280薪點至376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312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44薪點至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湯勇循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9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全市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三、配合各行政區個案變更作業及管區作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8,60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至48,600元(360薪點)
資格條件	<280薪點至360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312薪點至360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44至360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顏邦睿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分級租金補貼新制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查等業務。 二、辦理受補貼戶補貼期間更名、繼承、撤銷及中止等業務。 三、辦理租金補貼每月撥款及核銷作業。 四、辦理租金補貼平時稽查及定期查核。 五、辦理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及訴訟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法律、不動產、地政、社會學、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林成韻專員 電話：(02)2777-2186#25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市雨水下水道容受力提升及結構修補規劃、設計及工程案相關採購文件研擬、撰寫及審查等業務。 二、辦理工程監造、估驗及相關抽查工作。 三、防汛相關業務及執勤。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7,24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
備註	<p>1.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p>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計畫、預算管控、配合專案計畫辦理相關勞務採購、專案協調等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50,76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景觀、水利等相關科系學位。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
備註	<p>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擔任與本處河巡隊駐警輪值、河川及高灘地巡防取締及舉發違反水利法、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等相同勤務。 二、辦理前開違規案件之訴願案答辯、人民單一申訴信箱回覆及相關行政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4,550 元
資格條件	需具備汽車駕照，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p> <p>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規劃設計。 二、監督及相關協調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4,55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水利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p> <p>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p>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機電類)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本處各抽水站機組設備及河川閘閥門機組等設備維修、保養工作。 2. 颱風暴雨之機組搶修、救災抽水及啟閉閘門、疏散門。 3.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行政文書處理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元~38,110元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電工、電力、輪機、汽修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領有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電錐、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專業證照者。 二、具備機車駕照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2. 需配合兩班制需要日夜12小時輪班，原則每4日輪值日夜各1次，輪休2次為主，以上依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地點，另或業務需要每3天或4天輪值班1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或配合科部業務需求調整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上下班時間。 3.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上下班時間。 4.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30秒內負重 $31\pm0.2$ 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 $20\pm0.2$ 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 5.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

	<p>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7.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p> <p>8.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9.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吊車等)及協助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2. 天然災害及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緊急搶修。 3.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元~38,11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一、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含特種車)執照者。(必要條件) 二、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結業證書者。(非必要條件，有證書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含特種車)執照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結業證書。</p> <p>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p>1. 新進人員須自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2.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3.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4.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30秒內負重<math>31\pm0.2</math>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math>20\pm0.2</math>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p> <p>5. 案內特種車駕駛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6. 特種車駕駛人員經本處指派特種專業技能訓練(危險物品運送人員-罐槽車)，特種車駕駛人員不得拒絕，需配合前往受訓取得專業執照並執行相關工作業務，試用期間內若經機關指派訓練後無法取得證明文件，不予通過試用期。</p> <p>7.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8.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p>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正工程司(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整建住宅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二、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三、辦理專案計畫案件列管及績效評估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57,240元~63,720元 新臺幣57,240元(424薪點)至63,720元(472薪點)
資格條件	57,240元(472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63,720元(472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

	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二、辦理公辦都更案件專案列管及績效評估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元~57,240元 新臺幣50,760元(376薪點)至57,240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50,760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57,240元(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企劃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 二、協辦都市更新基金運用管理相關業務。 三、輔導海砂屋及危險建物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2,120元(312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46,440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50,760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董妍均 電話：(02)2781-5696#30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事業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2,120元(312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46,440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50,760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陳德禾 電話：(02)2781-5696#30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2,120元(312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46,440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50,760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公辦都更P.R.O.專案計畫」、「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二、協辦公辦都更案件專案列管及績效評估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至50,760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2,120元(312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46,440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50,760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更新企劃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2,120元 新臺幣42,120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p>
聯絡人	聯絡人：董妍均 電話：02-27815696#30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本府推動內科2.0計畫，蒐集產業資訊及意見，評估產業定位與土地使用方案，擬訂產業輔導服務措施。 二、辦理大內科公有土地供產業使用基地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等相關事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5,08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等證明文件。</p> <p>5. 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股長 電話：(02)2720-8889#6682
聘僱期間	<p>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合格者，原則予以續聘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又本計畫目前核定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p> <p>二、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三、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及資格條件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p>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a>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補助申請計畫」相關稽查、行政及推廣作業。 二、協助檢討規劃工商業節能輔導、法令查核及宣導、推廣節能產品、推動能源教育相關節電政策。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42,12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p> <p>5. 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戴股長 電話：(02)2720-8889#6610
聘僱期間	<p>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合格者，原則予以續聘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又本計畫目前核定期限至114年2月28日止。</p> <p>二、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署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三、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及資格條件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p>
備註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a>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農會輔導、農業推廣、農民福利審查。 二、臺北市特色農作物桶柑、稻米、海芋、繡球花輔導推廣。 三、關渡地區農業升級及行銷計畫。 四、農業行政及公文處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p> <p>5.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莊專員 電話：(02)2720-8889#6579
聘僱期間	<p>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合格者，原則予以續聘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又本計畫目前核定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p> <p>二、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三、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及資格條件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p>
備註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a>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預估缺)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補助業務。 二、辦理農業振興方案計畫之經費預算控管及經費審核事項。 三、辦理相關付款憑單及各類傳票編製。 四、辦理財務與報表編製及公告等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在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並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p> <p>5. 如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王股長 電話：(02)2720-8889#6663
聘僱期間	一、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即予以解聘僱。爾後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又本計畫目前核定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本職缺預計於113年11月20日出缺，聘僱用期限結束或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候用期限自本職缺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上開期限遇有本職缺或與本職缺等別及資格條件相同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年度聘僱職缺出缺時，將依序通知遞補事宜。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a>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51,804元~72,525元 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51,80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504薪點，新臺幣72,525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3.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施宜君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37
聘僱期間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

書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專線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督導專線及救援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51,804元~72,525元 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51,80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504薪點，新臺幣72,525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鄭玟瑾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302
聘僱期間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

書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兒少、專線組)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指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個案處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501元~67,920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49,501元；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為新臺幣51,80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7,920元/月)。
資格條件	1.360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具備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2.344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直接服務工作及其個案處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指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規劃、委外方案管理及行政業務管理等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元~66,221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8,263元；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為新臺幣50,508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44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6,221元/月）。
資格條件	1.360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具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且具備2年以上與管理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者。 2.344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3年以上與管理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施宜君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37
聘僱期間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等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執行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元~66,221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8,263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44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6,221元/月)。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
資格條件	1.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2.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鄧湘安組長 電話：(02)23615295#6800
聘僱期間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I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	---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7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1,528元~63,316元</p> <p>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44,89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為新臺幣47,199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3,316元/月)。</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1,528元。</p>
資格條件	<p>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p>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p> <p>(1)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6.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7.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 或II) 學習證書者尤佳。</p> <p>8.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9.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40.3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性保、專線組)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1,528 元 ~63,316 元</p> <p>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新臺幣44,89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3.9元，每月為新臺幣47,199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02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3,316元/月)。</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1,528元。</p>
資格條件	<p>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

	<p>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6.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7.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40.3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務等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1,528元；以312薪點起計，每點為新臺幣140.3元，每月新臺幣43,773元；以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44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9,487元/月)。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
資格條件	1.312至424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312至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3.296至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鄧湘安組長 電話：(02)23615295#6800
聘僱期間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I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vsat.taipei/>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保護性社工督導業務(80%)：</p> <p>(一)督導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二)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二、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0%)</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51,804元~72,525元</p> <p>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資格條件	<p>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2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6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1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1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p> <p>(二)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p> <p>(三)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li>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li> <li>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li> <li>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li> <li>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li> <li>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3,000元。</li> <li>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li> <li>(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li> <li>(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li> </ul> </li> </ol>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督導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推廣、專業志工訓練、社區資源整合服務及心理健康高危險群個案管理與行政規劃等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 元 ~57,240 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p>7. 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高級食品技師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食品抽驗、食品工廠及食品添加物工廠製造管理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 元 ~52,920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且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游小姐 電話：(02)2720-8889#708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關懷訪視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督導業務：</p> <p>(一)督導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二)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二、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8,263元~66,221元</p> <p>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資格條件	<p>一、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p> <p>(二)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p> <p>二、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p> <p>(二)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p> <p>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2.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3.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4.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職能治療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p> <p>(一)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p> <p>(二)提供社區民眾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相關服務、團體、諮詢及外展服務。</p> <p>(三)整合與連結各網絡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p> <p>(四)辦理服務方案計畫。</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元~59,487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分證正反面。</li> <li>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li>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li> <li>6.檢附職能治療師相關證照影本。</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303-3611#225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檢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4.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規劃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國際交流活動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規劃辦理各領域守門人訓練、衛教課程或其他相關心理健康促進等預防性處遇活動。 3. 辦理自殺防治中心行政業務、計畫研擬，執行本市自殺防治專線「1999轉8858」專線接聽工作及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資源整合事宜。 4.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 元 ~55,080 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稽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食品相關稽查、抽驗、衛生輔導、衛生講習、行政調查，資料彙整業務。 二、食品業務計畫規劃執行、進度追蹤管理及改進建議。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52,920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許淑芬 電話：(02)2720-8889#109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推動各項衛生保健業務，辦理專業技術性之工作，及負責衛生保健業務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與研究等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48,600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邱靖棉 電話：(02)2720-8889#186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抗壓性高，能配合職務機動調整，具企劃及善溝通協調，可立即上班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檢驗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食品化學-食品添加物、農藥殘留及動物用藥等檢驗業務。 2.辦理食品微生物檢驗業務。 3.執行食品檢驗方法建立、檢驗品質管理等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46,440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國內外食品營養、食品科學、醫事檢驗或化學系等研究所畢業得碩士學位，並具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經教育部承認國內大學食品營養、食品科學、醫事檢驗或化學系等畢業，並具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何基培 電話：(02)2828-0102#596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技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食品管理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 ~46,440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碩士學位，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優先錄取。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食品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領有營養師、食品技師等相關證照者優先錄取。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許淑芬 電話：(02)2720-8889#1098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43,773元至59,487元)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 2. (43,773元至54,997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3. (41,528元至54,997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7名；備取：5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41,528至54,997)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3,773至54,997)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歷。 2、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3,773至59,487)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碩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

	<p>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      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p> <p>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二、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三、辦理個案研討會。 四、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五、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43,773~59,487元)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二、(43,773~54,997元)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三、(41,528~54,997元)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經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利雅萍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精神病病人與照顧者社區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相關業務。 二、定期填報相關紀錄、彙整數據成果及經費行政作業。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39,96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學歷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利雅萍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聘用計畫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管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食品安全、稽查、檢驗及相關文書檔案、人事等行政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6,440 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江玉珍 電話：(02)2720-8889#71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備取: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轄區一般性公文。 二、都市更新及都審計畫協助審核業務等專案相關業務。 三、專案相關公文及法令研修訂。 四、新建工程執照審查、核發助理及其後續相關業務。 五、新建公共工程之設計、規劃審查及督導助理及其後續相關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法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建築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及與建築管理相關法律資料蒐集整理。</p> <p>二、辦理各項法令爭議釐清、修法、行政訴訟出庭答辯等所有相關法律事務。</p> <p>三、一般訴願、訴訟、非訟案件、國家賠償及爭議案件之處理。</p> <p>四、協助本處建管法令修訂等相關專案報告等。</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7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法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法務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p>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6年12月31日止。</p>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備取: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及拆除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4,55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一、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尤佳(檢附影本)。</p> <p>二、土木、建築及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尤佳。</p> <p>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四、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五、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管理。 二、受理本市廣告物申請許可證及違規廣告物之處理。 三、配合市政推動市容招牌之美化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4,55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等工作經驗2年以上及領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督導「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相關業務執行、溝通協調、宣導及人事管理事宜。 二、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規劃及督導執行。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元~54,997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詢、心理諮詢或醫事等相關學系畢業，並具有4年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4年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國內外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詢、心理諮詢或醫事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畢業，並擔任需求評估人員滿2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詢、心理諮詢或醫事等相關學系畢業者且領有上開科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並擔任需求評估人員滿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考試及格證書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平宅社區改造、輔導及脫貧方案：</p> <p>(一)規劃及執行平宅社區改造、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危機個案處理、相關輔導服務專案。</p> <p>(二)規劃與辦理脫貧方案，及協助相關社會福利審查事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 元 ~52,752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與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蕭煥彥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 二、辦理相關訓練及活動、志願服務方案、個案服務彙整及網路連結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263 元 ~52,752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蕭煥彥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督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指導及辦理托嬰機構管理、補助審核及核銷相關業務。 二、指導、規劃及辦理托嬰機構相關專案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 元 ~52,92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郭珈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進住案之訪視、會談、簽約、異動、遷出等行政業務辦理。 二、住民生活輔導、諮詢；特殊個案之專案。 三、志工招募、輔導。 四、辦理各項社團及文康活動。 五、外界捐贈及參觀接待之處理。 六、人民陳情案件。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773 元 ~48,263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系所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及內容)。</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邱品瑄 電話：(02)2939-3146#315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具以下條件者尤佳：</p> <p>(1)具服務熱忱，富耐心，具老人溝通協調能力，工作態度積極認真者。</p> <p>(2)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p> <p>2.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指導老人住宅及老人公寓業務。 二、推動各類長照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 ~46,44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老人服務或相關系所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許凱雯 電話：(02)2720-8889#167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老人機構管理、委託等業務。 二、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三、辦理老人權益倡導相關業務。 四、辦理長期照顧相關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 ~46,44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醫務管理、老人健康、法律或大眾傳播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非前項相關系所)，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彰立 電話：(02)2720-8889#169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職缺預計113年10月3日出缺。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8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 元 ~59,487 元
資格條件	41,528至54,997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3,773至54,997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6,018至54,997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3,773至59,487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蕭煥彥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7名；備取：7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需求評估作業、訓練、會議、宣導等相關事宜。 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元~59,487元
資格條件	41,528元至54,997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 43,773元至54,997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43,773元至59,487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需求評估作業、訓練、會議、宣導等相關事宜。 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528 元 ~43,773 元
資格條件	41,528元：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詢、心理諮詢或醫事等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3,773元： 一、國內外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詢、心理諮詢或醫事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詢、心理諮詢或醫事等相關學系畢業者並領有上開科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考試及格證書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長照服務法，輔導單位完成立案，並進行立案資格審查。 二、管理本市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 三、開發、拓展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委託、特約或補助轄內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並督導其服務品質。 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 五、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50,760 元
資格條件	39,960元至50,760元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第五條考試資格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2.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醫事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42,120元至50,760元 具有社工、醫學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社工、醫事人員師級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醫事人員師級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凱雯 電話：(02)2720-8889#158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籌設管理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等相關社福設施。 二、辦理及管理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等相關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39,96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佳縈 電話：(02)2720-8889#153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及管理充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方案及機構回歸社區方案。 二、辦理擴充身心障礙服務機構人力量能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39,96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綾 電話：(02)2720-8889#158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擴增布建及籌設管理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社區式服務資源。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39,96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綾 電話：(02)2720-8889#158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盤點服務對象：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優先盤點獨居身心障礙者。</p> <p>二、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p> <p>三、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3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p> <p>四、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6,440 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p>6.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請附執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 本案聘用人員依學歷、執照等增加薪點：</p> <p>(1)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p> <p>(2)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32薪點。</p> <p>(3)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16薪點。</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副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維運等業務。</p> <p>二、辦理資訊專案之執行、推動與管理。</p> <p>三、推動資訊交流工作，辦理本府國內外資訊會議、成果行銷、研討會等事宜。</p> <p>四、辦理資訊政策行銷與處理媒體及議會回應事項。</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 元 ~50,760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資訊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紀怡如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初任本局人員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次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p> <p>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具公文撰寫能力，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p> <p>2. 本職缺任職單位，到任後依業務實際情形作調整。</p>
網址	<a href="https://doit.gov.taipei/">https://doit.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製作先期規劃、綜合規劃範本，並視14案EOD執行狀況，修正規劃範本。 二、製作EOD操作標準作業流程(校內地方需求討論、報告內容製作、跨局處協調、送府級專案小組確認、送市府決策會議確認等流程制定)，並視14案EOD執行狀況，調整修正規劃範本及作業流程。 三、制定並隨時修正權責分工表，以確認教育局、EOD興建學校、各局處應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粘志偉技正 電話：02-2725-64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目前本案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上班地點：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 三、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gov.taipei/">https://www.do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參與14案EOD校內地方需求討論。 二、辦理14案EOD跨局處會議協調整合社會局、衛生局及停管處等參建需求(如托嬰、托幼、停車場及社會福利設施)。 三、召開市府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參建需求。 四、召開市府決策會議確認參建需求。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li>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li> <li>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粘志偉技正 電話：02-2725-64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目前本案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上班地點：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 三、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gov.taipei/">https://www.do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新湖國小約聘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製作專業營建管理 (PCM) 契約範本。 二、辦理本局聯合採購工程說明會。 三、彙整學校各類工程需求及經費。 四、辦理專業營建管理 (PCM) 及學校聯合採購工程統一發包作業。 五、辦理聯合採購工程進度控管作業。 六、辦理聯合採購工程履約及檢驗停留點追蹤檢討。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粘志偉技正 電話：02-2725-64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目前本案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二、本職缺係為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職缺，上班地點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錄取人員須依通知報到日期至新湖國小辦理報到事宜。</p> <p>三、錄取人員聘用期間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gov.taipei/">https://www.do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籌設非營利幼兒園之前置作業。 二、非營利幼兒園履約管理。 三、其他配合非營利幼兒園政策推動相關事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50,760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淑瑜 電話：(02)2720-8889#141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新進人員依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gov.taipei/">https://www.do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狗運動公園及公園狗活動區設置與設施改善工程。 2. 野生動物舍設施維護與改善工程。 3. 推廣民間認養狗運動公園及狗活動區等相關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57,240 元 1、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頒規定調整。 2、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陳緯倫 電話：(02)8789-7158#712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 2. 本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網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a href="https://www.tcapo.gov.taipei">https://www.tcap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動物之家及中繼園區設施改善相關工程。 2. 動物之家及中繼園區設施維護及營運管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57,240 元 1、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函頒規定調整。 2、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工程、建築等相關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黃嘉鴻組長 電話：(02)8791-3254#3250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114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本處聘僱人員考核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解)聘。 2. 本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工作地點：(臺北市動物之家)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 2. 本案動物之家工程已委託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辦，聘用人員主要業務為執行府列管計畫與工程聯繫相關事宜。
網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a href="https://www.tcapo.gov.taipei">https://www.tcap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聘用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備取: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本市勞動條件檢查事項：本市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p> <p>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p> <p>(一)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p> <p>(二)檢查後續罰鍰、訴願等相關事項。</p> <p>(三)其他行政支援事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 元 ~44,280 元
資格條件	需為勞工、社會、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章先生 電話：(02)2302-6355#106
聘僱期間	<p>1. 經錄取進用者，尚須通過學科訓練、見習訓練及檢查實務訓練，每階段考核成績須通過外尚須再經過筆試及口試，總成績合格者，准予聘僱；考核未通過者，將終止聘僱。</p> <p>2.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訓練期間結束止，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3.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勞動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新進人員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薪，最高薪資為52,920元，並依內部考核規定晉級、調薪。
網址	<a href="http://bola.gov.taipei/">http://bol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法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承辦履約管理、業務法規修訂。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312-376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簡佑倡股長 電話：(02)2550-5220#5003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1個月~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 網址 <a href="http://eso.gov.taipei/">http://eso.gov.taipei/</a> ，服務電話：(02) 23085231」
網址	<a href="http://www.tcma.gov.taipei/">http://www.tc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8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專案協調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營運需求相關事項整合及統包作業檢討與確認工作。 二、執行批發市場改建內容審查與界面協調整合工作及各項計畫辦理和操作訓練。 三、堤外中繼市場防汛撤離相關作業之聯繫、協調及執行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50,760元 312-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林義閔股長 電話：(02)2550-5220#220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1個月~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3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本次甄試報名表及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 <a href="http://eso.gov.taipei/">http://eso.gov.taipei/</a> ，服務電話：(02)23085231」
網址	<a href="http://www.tcma.gov.taipei/">http://www.tc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8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宿舍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國際學者暨學生住宿輔導：</p> <p>(1) 宿舍輔導。</p> <p>(2) 宿舍社區營造。</p> <p>(3) 宿舍文化營造。</p> <p>(4) 品德教育。</p> <p>(5) 賃居生輔導。</p> <p>2. 學校校安中心24小時輪值勤務。</p> <p>3. 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50,760 元
資格條件	<p>須英文聽說讀寫精通，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王陳億 電話：(02) 2311-3040#123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須具有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證書，能處理導師制、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尤佳。</p> <p>2. 熟諳學生宿舍管理、學生狀況處理、電腦文書、公文撰寫及經費管控，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具原住民籍者尤佳。</p> <p>3.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p> <p>4.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5. 若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s://www.utaipei.edu.tw/">https://www.utaipei.edu.tw/</a>

類別編號	08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業務〔24小時輪勤制度，以校園內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2. 學生偏差行為處置及初級輔導。 3. 災害防救。 4.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 5.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750 元 ~40,500 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王陳億 電話：(02) 2311-3040#123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熟諳學生宿舍管理、校園安全狀況處理、電腦文書、公文撰寫及經費管控，具原住民籍者尤佳。 2. 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尤佳。（無證書者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 3. 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 4.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www.utaipei.edu.tw/">https://www.utaipei.edu.tw/</a>

類別編號	08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昆蟲館館藏標本、文物及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2.昆蟲館開放業務計畫之擬訂、申請案件之審核及導覽安排 3.昆蟲館志工人力培訓及管理排班等事宜 4.辦理有關昆蟲生態知識之對外推廣研習或相關活動等。 5.昆蟲館各項帳務收支管理事宜及公文簽辦事項等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44,500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昆蟲、動物或生態環保等)畢業 2.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一般科系畢業具有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曾接受相關專業之能研習3個月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 陳國泰 電話 : 02-23216256#25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cksh.tp.edu.tw/">https://www.cksh.tp.edu.tw/</a>

類別編號	08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職稱	約僱教師助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特教教師對學生之評量、教學、生活自理輔導(餵灌食、分泌物抽吸、如廁處理)、校外教學及家長聯繫等工作。 2. 學生安全維護(需擔任學生上下學乘坐專車接送之隨車助理並維護乘車安全)。 3. 本職缺工作學部由學校安排。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4,550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吳組長姿儀 電話：(02)8661-5183#3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約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wsses.tp.edu.tw">http://www.wsses.tp.edu.tw</a>

類別編號	08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職稱	約僱住宿生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住宿學生之生活照顧、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37,800 元 280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外，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內容等，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委由翻譯社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昭妤 電話：(02)2592-4446#1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具手語能力者尤佳。 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s://www.tmd.tp.edu.tw/nss/p/index">https://www.tmd.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08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道路、橋梁、廣場、坡地等工程規劃、設計、闢建、調查、勘查、協調、監造、施工、驗收、防災、維護管理及市民陳情案件等業務。 2.都市計畫委員會相關業務，含周邊計畫道路開闢案、都市計畫變更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項協調會議及會勘。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1.37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36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344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328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5.312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6.29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7.28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范秀玲 電話：(02)2720-8889#8122
聘僱期間	1.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新進人員薪點依所具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8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工程監督施工及工務相關業務。 2.工務科及工務所相關工程督導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1.37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36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344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328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5.312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6.296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7.28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等相關學士學位。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范秀玲 電話：(02) 2720-8889#8122
聘僱期間	1.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新進人員薪點依所具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8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養護隊及養護隊轄區分隊轄管道路、橋梁等工程相關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土木、電機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2.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土木、電機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聯絡人	聯絡人：范秀玲 電話：(02)2720-8889#8122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次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3.僱用計畫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p> <p>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8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道路維護如道路施工之會勘、查核、契約執行、採購、國賠案件及防災等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37,800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或法律等相關學士學位，可配合輪班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電子、機械或法律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可配合輪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聯絡人	聯絡人：范秀玲 電話：(02) 2720-8889#8122
聘僱期間	1. 依113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具身心障礙證明者)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p> <p>2.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如: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泥水工；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p> <p>3.計畫道路(含邊坡)巡查管理相關業務。</p> <p>4.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p> <p>5.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p> <p>6.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p> <p>7.本處各項車輛駕駛及業務支援工作。</p> <p>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元~35,750元
資格條件	<p>1.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p> <p>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定額進用)。</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p>5.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范秀玲 電話：(02)2720-8889#8122
聘僱期間	<p>1.依實際到職日起。</p> <p>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5.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尤佳。</p> <p>6.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本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定額進用。</p> <p>8.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p>

	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駕駛本處各型車輛(含特種車)及協助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p> <p>2.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及緊急搶修。</p> <p>3. 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p> <p>4. 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p> <p>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750元~35,750元
資格條件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國內大貨(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p>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p> <p>2.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汽修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p> <p>3.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上述第2項相關專業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證照，及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p> <p>4.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大貨(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范秀玲 電話：(02)2720-8889#8122
聘僱期間	<p>1. 依實際到職日起。</p> <p>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5. 案內駕駛(特種車)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6.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p>

	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另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以，針對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7.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土木、天然災害預約工程監工。 2. 工程預算進度列管檢討彙辦。 3.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4.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起薪：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4,550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https://pk1.gov.taipei>

類別編號	09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p> <p>2.國賠案件之會勘、協調、訴訟、處理，土地使用及占用案件、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p> <p>3.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p> <p>4.需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巡查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及路燈。</p> <p>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起薪：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4,550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p>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p> <p>2.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p>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p> <p>2.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p>
備註	<p>1.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p> <p>3.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p> <p>4.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p> <p>5.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6.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p> <p>7.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p> <p>8.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9.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10.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s://pk1.gov.taipei">https://pk1.gov.taipei</a>
----	---

類別編號	09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控缺進用約僱)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公園新建或整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二、工程監造及督導相關事宜。 三、工程進度掌控及文件追蹤列管。 四、相關公文處理及審核。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起薪：新臺幣37,800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4,550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營建或建築相關科系為宜)畢業，具有工程監造、公部門工作等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資格條件所提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加分)。</p> <p>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p> <p>3.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4.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p> <p>5.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6.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p> <p>7.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p> <p>8.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9.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p>10.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pk1.gov.taipei">http://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園工隊或管理所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傾卸車、水車、吊車、高空作業車等)，協助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行道樹、灌木草皮之修剪維護管理工作、行道樹病蟲害防治、樹木澆灌等作業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p> <p>2.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花卉等用具、清運公園修剪枝條、土方、垃圾等廢棄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p> <p>3. 駕駛於到達定點後，應主動協助擺放交通錐及交通引導等安全措施作業。</p> <p>4. 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p> <p>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980元~35,75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新臺幣33,980元(國中) / 35,750元(高中職以上)
資格條件	<p>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p> <p>3. 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技術士證(100年7月1日以前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亦可)。</p> <p>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之證照影本。</p> <p>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起。</p> <p>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p> <p>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p>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駕駛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p>

	<p>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pk1.gov.taipei/">http://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路燈隊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駕駛高空作業車，協助管理員路燈維護作業。</p> <p>2. 駕駛於到達定點後，應主動協助擺放交通錐及交通引導等安全措施作業。</p> <p>3. 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p> <p>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註：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路燈隊13:30至21:30)或配合上午時段加班(8:30至12:30)。</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3,980 元 ~35,75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中畢業33,980元。2. 高中職以上畢業35,750元。</p>
資格條件	<p>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p> <p>3.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訓練合格證明。</p> <p>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訓練合格證明影本。。</p> <p>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起。</p> <p>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p> <p>2. 本項職缺錄取之駕駛日後若想遷調單位，須任職至少一年且取得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技術士證始取得調任園工隊或管理所擔任駕駛之資格。</p>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駕駛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敍明。</p>

	<p>7.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p>8.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s://pk1.gov.taipei/">https://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p> <p>2.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檢等業務。</p> <p>3.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p> <p>4.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p> <p>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2,210 元 ~35,75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2,210元。2. 國中畢業33,98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5,750元。</p>
資格條件	<p>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p> <p>(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者(務必檢附證明文件)。</p> <p>(3)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p> <p>2.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p>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p>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s://pk1.gov.taipei">https://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1 名 ; 備取: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p> <p>2.特殊園藝作物(大立菊、造型菊、玫瑰花、茶花)之培育，配合作物特性進行噴藥及調節控制溫度、日照、水份。</p> <p>3.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現場花木栽培、苗圃培育及病蟲害防治。</p> <p>4.協助辦理各項花卉展覽之景觀設計、造型盆景雕塑、造型物製作、展場設計佈置。</p> <p>5.協辦綠化工程監造業務。</p> <p>6.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2,210 元 ~35,75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2,210元。2. 國中畢業33,98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5,750元。</p>
資格條件	<p>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園藝、園藝暨景觀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精緻農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暨微生物學及植物病蟲害相關科系畢業者。</p> <p>(2)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p> <p>2.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p>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p>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s://pk1.gov.taipei">https://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9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5 名 ; 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 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p> <p>2.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大型工程車進行道路、橋樑、隧道及公園等照明設施安檢、巡修等維護作業。</p> <p>3.本處權管場域水電設施安檢、巡修等維護作業。</p> <p>4.辦理照明(路燈等)設施、水電設施新設、拆遷之現勘、會勘、接管及相關公文處理。</p> <p>5.照明設施、水電設施新設、拆遷之設計、監造及標案管理相關業務。</p> <p>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2,210 元 ~35,75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2,210元。2. 國中畢業33,98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5,750元。</p>
資格條件	<p>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之電子、電力、電機、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p> <p>(2)國內外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者(務必檢附證明文件)。</p> <p>(3)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p> <p>(4)乙種電匠考驗合格。</p> <p>2.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起。</p> <p>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p> <p>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p>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s://pk1.gov.taipei">https://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0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北投區路邊停車規劃（含機退、停車社區化、自行車架設置、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案、交維計畫審查、YouBike會勘等）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44,55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張家瑋股長 電話：(02)2759-0666#611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認真負責，學習能力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或具公務經驗者尤佳。</p> <p>三、新進人員需自37,800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四、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p>
網址	<a href="https://pma.gov.taipei/">https://p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意務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八)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九)學生意務輔導相關工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37,80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學務主任江麗玉 電話：(02)2382-0484#5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p>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2. 須熟悉電腦文書操作。</p> <p>3.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被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p> <p>4. 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5. 錄取人員如為具有退休軍公教人員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網址	<a href="https://www.fg.tp.edu.tw/">https://www.fg.tp.edu.tw/</a>

類別編號	1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50,76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無</p>
聯絡人	聯絡人：路凱翔主任教官 電話：(02)25073148#3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csghs.tp.edu.tw/">https://www.csghs.tp.edu.tw/</a>

類別編號	1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俊徵 電話：(02)2823-4811#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表現優良，經本校考核會通過後續聘。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ccshtp.edu.tw/">https://www.ccshtp.edu.tw/</a>

類別編號	1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50,76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瑞齡 電話：(02)25961567#181
聘僱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mlsh.tp.edu.tw/">https://www.mlsh.tp.edu.tw/</a>

類別編號	1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37,80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炎宗 電話：(02)2727-2983#9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35元。</p> <p>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須自計畫所定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三、110年5月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0116887號函核定。</p> <p>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p>

	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a href="http://www.ycsh.tp.edu.tw/">http://www.ycsh.tp.edu.tw/</a>

類別編號	1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元~50,760元 自280薪點起薪，並可依考核規定晉級至376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王翊軒 電話：(02)2630-8889#322
聘僱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nhush.tp.edu.tw/">https://www.nhush.tp.edu.tw/</a>

類別編號	1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五)執行春暉專案。(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7,800 元 ~50,760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呂偉慈 電話：(02)27535316#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3.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s://www.zlsh.tp.edu.tw/">https://www.zlsh.tp.edu.tw/</a>

類別編號	1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本局所轄運動場館及本市河濱開放式運動場地巡檢、管理維護及採購招標事宜。 2. 辦理運動場館（地）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場館（地）借用及跨局處溝通協調事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具汽（機）車駕照者尤佳。 3. 具採購實務或相關採購證照專業者尤佳。 4. 現為臺北市及曾代表本市參加近三屆全國運動會獲得第1名之運動選手予以加分。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1.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筱宜 電話：(02)2570-2330#650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2.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sports.gov.taipei/">https://sport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陪同院民就醫、急診護送及辦理住、出院事宜。 三、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四、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五、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750 元 ~40,500 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及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謝孟娟 電話：(02)2858-1081#5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116號。</p> <p>2. 原住民身分優先。</p> <p>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40,500元。</p> <p>4. 加班費另計。</p> <p>5. 需輪班(含假日)。</p> <p>6.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p> <p>7. 錄取人員報到時須檢附「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另如有症狀或有同住家人確診應出具當日採檢之COVID-19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p>
網址	<a href="http://www.haoran.gov.taipei">http://www.haoran.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三、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四、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9,700 元 ~36,450 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謝孟娟 電話：(02)2858-1081#5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4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116號。</p> <p>2.原住民身分優先。</p> <p>3.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6,450元。</p> <p>4.加班費另計。</p> <p>5.需輪班（含假日）。</p> <p>6.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p> <p>7.錄取人員報到時須檢附「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另如有症狀或有同住家人確診應出具當日採檢之COVID-19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p>
網址	<a href="http://www.haoran.gov.taipei">http://www.haoran.gov.taipei</a>

類別編號	1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園餐點、食材備置、清洗及推送各班餐點、茶水。 2.協助食材驗收、留樣及自主檢查等衛生管理。 3.廚房環境清潔維護及餐具清洗。 4.協助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 5.其他交辦事項等。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 ~38,110 元 1.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2.所列月薪尚未扣除應自付之勞保、勞退、職災保險及健保等費用。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情形。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林婉婷 電話：(02)27609221#800
聘僱期間	自113年10月1日起，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錄取人員報到時須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及近1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傳染性疾病）。
網址	<a href="http://www.sups.tp.edu.tw/">http://www.sups.tp.edu.tw/</a>

類別編號	1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 餐具清洗及幼兒園環境、廚房環境清潔維護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 ~38,110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          7.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p>
聯絡人	聯絡人：陳詩宜 電話：2362849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證明書(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
網址	<a href="http://web.laes.tp.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web.laes.tp.edu.tw/front/bin/home.phtml</a>

類別編號	1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每日食材點收、處理食材、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廚房相關工作。 2. 餐具清洗及廚房環境維護。 3. 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 4. 協助進行食材登錄。 5. 支援辦理活動、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 ~38,110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規定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 有相關經驗者為佳。 4. 限具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更佳)。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5. 身心障礙手冊。
聯絡人	聯絡人：陳肖玲 電話：28329700-12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ynes.tp.edu.tw/nss/p/B7">https://www.ynes.tp.edu.tw/nss/p/B7</a>

類別編號	1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食材整理及清洗 2. 餐點烹調及分配 3. 餐飲設備場所之清潔與管理 4. 廚具保管與整理 5. 食品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6.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 ~38,110 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情形。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王薇甄 電話：(02)2791-5870#7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肝檢驗、傷寒檢驗及手部皮膚）。 2. 錄取後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網址	<a href="https://www.dhps.tp.edu.tw/nss/p/index">https://www.dhp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1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 需遵守「廚房人員工作守則」、「廚房衛生管理管理檢核表」，進入廚房後，請務必配戴廚師帽與口罩。</p> <p>(二) 負責每日食材盤點，食材短缺或需更換聯絡通知。</p> <p>(三) 負責園內三餐餐點、其他節日食材製作並運送至各班，每日午餐餐點於11:30分前完成出餐。</p> <p>(四) 依據園內用餐人數開菜單及食材數量。</p> <p>(五) 製作餐點需符合「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規定」，食材應切至適宜幼兒大小。</p> <p>(六) 負責廚房空間地板、餐具清潔、廚餘回收、垃圾清潔、公共空間(水槽、走廊、廁所等...)清潔打掃。</p> <p>(七) 午休時間清潔幼兒園廁所、水槽，地板需添加清潔劑。</p> <p>(八) 定期進行消毒櫃與截油槽清潔，並固定檢查簽名留紀錄。</p> <p>(九) 每日確實清點冰箱食材、乾貨盤點，確實掌握食材新鮮與安全。</p> <p>(十) 定期清潔廚房用品，確保衛生、整潔，並每日確實填寫幼兒園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p> <p>(十一) 臨時交辦事項或其他相關工作，本園得視情況調整工作。</p> <p>(十二) 休假日建議於2週前提出並安排好相關業務，以利園所運作順暢。</p> <p>(十三) 工作期間請留意幼兒安全及自身安全。</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 ~38,110 元
資格條件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不得任用之情事。</p> <p>2. 國小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p> <p>3. 具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p> <p>4. 具基本電腦及文書能力(上下班須使用差勤系統打卡、研習線上報名、開菜單及調整使用等...)。</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正、影本)</p> <p>5. 學校或團膳工廠(或其他餐飲業)離職證明</p>
聯絡人	聯絡人：莊瓊嘉 電話：(02)23715052#801
聘僱期間	113/8/30-114/1/31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3.nmes.tp.edu.tw/nss/p/index">https://w3.nme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1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童餐點為主，內容包括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材調整及分送、廚餘整理、餐具及廚房清洗整理。 2.幼兒園環境整理清潔打掃。 3.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 ~38,110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3.具有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怡靜 電話：28348111#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備註	1.錄取後須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 2.錄取後須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網址	<a href="http://zsps100.tw.class.uschoolnet.com/">http://zsps100.tw.class.uschoolnet.com/</a>

類別編號	1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每日餐點配置工作：</p> <p>(1) 上下午點心及午餐食材之洗滌削切、烹煮配置及分送回收</p> <p>(2) 食材進貨點收協助</p> <p>(3) 餐點之留樣及處理</p> <p>(4) 餐盤器具及器材設備、廚房之清潔消毒</p> <p>2. 全園廚餘及垃圾整理、回收分類</p> <p>3. 支援幼兒園公共區域(含廁所)之清潔與維護</p> <p>4. 其他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2,210元~38,110元</p> <p>1.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p> <p>2. 所列月薪尚未扣除應自付之勞健保等費用。</p>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p>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情形。</p> <p>4. 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p>5. 若為陸籍身分者，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聯絡人	聯絡人：李婉婧 電話：(02)29353123#1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肝血液、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檢查)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p> <p>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a href="http://www.wfps.tp.edu.tw/">http://www.wfps.tp.edu.tw/</a>

類別編號	1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每日餐點配置工作：</p> <p>(1) 上下午點心及午餐食材之洗滌削切、烹煮配置及分送回收</p> <p>(2) 食材進貨點收協助</p> <p>(3) 餐點之留樣及處理</p> <p>(4) 餐盤器具及器材設備、廚房之清潔消毒</p> <p>2. 全園廚餘及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p> <p>3. 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p> <p>4. 其他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2,210 元 ~38,110 元</p> <p>1.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p> <p>2. 所列月薪尚未扣除應自付之勞健保等費用。</p>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p>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情形。</p> <p>4. 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p>5. 求職登記表。</p>
聯絡人	聯絡人：傅珮玲 電話：(02)8932-13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p>1. 錄取後需提供良民證及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p> <p>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3.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p>
網址	<a href="http://www.saes.nss.tp.edu.tw/nss/p/index">http://www.saes.ns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1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備料，烹煮餐點。 2. 處理廚餘，清洗與管理廚房各項設備及器具。 3. 完成清潔打掃園區環境及各項檢核維修工作。 4. 負責垃圾處理。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210 元 ~38,110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王淑敏組長 電話：(02)2718-1189#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 2. 預估出缺日為113年11月1日。
網址	<a href="https://www.ssdn.tp.edu.tw/">https://www.ssdn.tp.edu.tw/</a>

##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3

04 月 28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由</th><th>檢附證明文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td><td>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ol> </td></tr> </tbody> </table> <p>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p> <p>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ol>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ol>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ol>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p>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p> <p>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p> <p>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p>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p>	<p>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p>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3年08月29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3年0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3年08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甄試：

-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3年09月09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3年09月09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以安排參加甄試。
-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3年09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3年09月21日、113年09月22日。

###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3年09月26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分，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用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 113年第9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okwork.gov.taipei/ESO/>)→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  
**\*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 網路報名流程

1. 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https://okwork.gov.taipei/ESO/>，點選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 <https://okwork.gov.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 直接進入報名頁面，並點選我要報名。

2. 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暈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選左下方框，並點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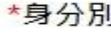
3. 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4. 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5. 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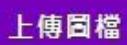
6. 請確認報名應繳表件是否已準備齊全，檢視上傳檔案是否為 JPG 檔。於下方   選擇欲報名身分別。檢視應上傳文件後，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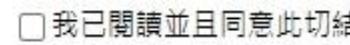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方框，並點選 

7.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8. 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9. 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請點選 ，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並點選 

10.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重新上傳，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無誤

11.請輸入個人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12.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個人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 (紅色\*符號) 為必填。接續填寫求職登記表，請選取

 請繼續填寫求職登記表

項目前若有 \* (紅色\*符號) 為必填，填寫完畢請選取

 下一步

13.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個人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返回編輯

，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送出

14.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2) 23085231。

# 113 年第 9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3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開始受理報名 <b>(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b>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3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b>(系統受理至 8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b>	
113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公告合格名單 <b>(113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b>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113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一)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b>(113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b>	
113 年 9 月 21、22 日 (星期六、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3 年 9 月 26 日 (星期四)	榜示 <b>(11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b>	